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攀高见意字[2024]第2号

致：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相关的文件资料,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发生或存在的合法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的议案,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2024年3月2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该通知载明了本次股



东大会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地点、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及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于2024年5月16日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李凤岐先生主持。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 （一） 召集人的资格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集并发布公告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的资格。

### （二） 出席人员的资格

#### 1. 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5 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其他人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根据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http://www.neeq.cc)）网站上发布的《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查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在册且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并持有公司股份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出席、列席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对在会议通知上列明的审议事项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参与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5人，代表公司有代表权的股份

数为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经本律所见证，按照《公司章程》规定进行监票、计票，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工作情况和2024年的工作计划，组织编写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2023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并依据经济形势的发展和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提出了公司2024年主要工作任务。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3年度工作情况。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及2023年度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公司以全面战略规划及2023年度工作安排为基础，分析预测了公司面临的产品市场和投资市场、行业状况及经济发展前景，结合公司的历史数据、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公司发展规划，遵循我国现行的法律、法规的有

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本着稳健、谨慎的原则，公司编制了《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有限公司的要求，公司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的结果及公司2023年度的经营状况，公司编制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对2023年度公司主要工作进行了回顾、总结。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2023年年度报告》和《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为支持公司发展，公司拟定2023年度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公告编号：2024-012）。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关于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详见2024年3月28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公告编号：2024-014（www.neeq.com.cn）上的《监事会关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23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之说明》（公告编号：2024-013）。

2.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5,000,0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

3.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见证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天津攀高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奥哲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于铁刚

经办律师: 史秀丽

2024年5月16日

